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鴻輝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下旬某時許，在宜蘭縣○○鄉○○○0段00號統一超商湯圍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礁溪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鴻輝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高慈薇、張佩芳、游巧純等人行騙，致高慈薇等3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林鴻輝所交付之前開礁溪鄉農會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01 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  
02 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案經高慈薇、張佩芳、游巧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04 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05 理 由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中同意作為證  
0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10 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林鴻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  
11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見  
12 本院卷第27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3 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  
14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依同法  
15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辦之前開礁溪鄉農會帳戶資料提供  
17 予他人使用，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  
18 在網路上認識「陳金莎」，她因離婚要回台，需要將錢匯回臺  
19 灣，我才將帳戶借給她使用等語。經查：

20 (一)前揭礁溪鄉農會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並將該帳戶之提  
21 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乙情，業據被告自承（見本院卷第30  
22 頁），並有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  
23 至19頁）；而告訴人高慈薇、張佩芳、游巧純前揭遭詐騙而將  
24 款項匯至被告所申辦礁溪鄉農會帳戶等事實，亦據告訴人3人  
25 於警詢中指訴纂詳（見偵卷第6至15頁），復有附表「證據」  
26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自始未提出與「陳金莎」之對話紀錄以  
28 實其說，是其空言所辯，已難遽採。又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  
29 知帳戶被凍結，是犯法的，一氣之下就將對話紀錄刪掉了…因  
30 為帳戶被凍結後不能使用，我也沒有去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30至31頁），核被告既認其帳戶係遭人非法利用，則當留存相

01 關證據資料，並報警處理，然依被告之供述，其竟係將相關證  
02 據資料刻意刪除，復未報警處理，而任由他人繼續持有其前開  
03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核被告所辯，實常情有違，尚難遽採。

04 (三)又現今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無庸任何手續費及信用調查，而於  
05 不同之金融機構同時申辦帳戶，亦無任何限制，參以現行詐欺  
06 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07 戶，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則  
08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原可自行  
09 申請，而無向他人收取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金  
10 融機構帳戶，反而向他人取得使用，衡情當知渠等取得之金融  
11 機構帳戶乃被利用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以斬斷金流，  
12 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  
13 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衡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年  
14 逾18歲之成年人，自陳為國中畢業，從事水泥、水電工等工作  
15 (見本院卷第32頁)，即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閱歷  
16 之人，對此誠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陳：  
17 我與「陳金莎」認識不到一個月，沒有見過面也沒有視訊，我  
18 只是因為好心所以幫助她，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接收日本款項  
19 需要提款卡密碼等語(見偵卷第129頁背面)，可見被告與  
20 「陳金莎」於現實生活中素未謀面，交情甚淺，被告對「陳金  
21 莎」之真實來歷、背景均不清楚，與對方並無任何感情信賴基  
22 礎存在，對於他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目的、期間，未  
23 積極探查或確認，日後如何取回帳戶資料亦無約定，即率爾將  
24 前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是其主觀上應有他人若利用其所提供  
25 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  
26 甚明。

27 (四)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31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3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05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7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之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  
0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11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12 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  
13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14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  
15 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16 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  
17 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  
18 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  
19 得超過刑法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1 下。
- 22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3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4 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5 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6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27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9 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3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  
31 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

01 後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02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  
03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4 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05 上、5年以下，以修正前行為時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以一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2 團詐騙告訴人，及幫助詐欺集團轉匯告訴人匯入被告交付上開  
13 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係  
14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6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19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20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  
21 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  
22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  
23 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  
24 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  
25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  
26 罪，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  
27 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  
28 院卷第35頁），素行非佳；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  
29 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30 其離婚，無子女，從事水泥、水電工，經濟狀況尚可及國中畢  
31 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秉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高慈	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以LINE通訊	112年12月4日13時39分許，	礁溪鄉農會113年1月30日礁農信字第1130000298號函檢送被

	薇	軟體聯繫，並以假交友詐騙方式佯稱操作精品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使高慈薇陷於錯誤而匯款。	匯款5萬元	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高慈薇提出之交易明細、投資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1頁背面、30、33-44頁背面）。
2	張佩芳	於112年11月1日19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並以假交友詐騙方式佯稱操作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使張佩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0時4分許，匯款5萬元	礁溪鄉農會113年1月30日礁農信字第1130000298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張佩芳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1頁背面、64頁背面、66-72頁）。
3	游巧純	於112年9月、10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並以假交友詐騙方式佯稱操作期貨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使游巧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0時35分許，匯款2萬元	礁溪鄉農會113年1月30日礁農信字第1130000298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游巧純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1頁背面、102頁）。